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持有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1至第15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引言 | 4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 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
|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51 |
|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54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會議」 | 指 |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第157頁 |
| 「本公司」 | 指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
| 「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和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副董事長)
魏家坤先生(總經理)
趙素文女士(財務總監、授權代表)
張敬雷先生(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劉言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並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新中國法規**」)。自《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的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彼等的公司章程。鑑於上述新中國法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亦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中國內地監管規則更新以及其他建議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當中規定了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法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普通股，而該兩類股份所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因此建議修訂(包括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後刪除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有關保障股東的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遵守中國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監督持續遵守該等標準的情況，倘無法遵守任何該等標準，將告知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書寫。中文版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C.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51至第157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投票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如適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盡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的回條。閣下務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一二室。

董事會函件

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1. | - | 第1.1條 為維護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 | <p data-bbox="293 306 379 336">第1.1條</p> <p data-bbox="293 391 826 591">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293 646 826 846">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9年11月25日魯政股字[1999]48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12月6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1804676。</p> <p data-bbox="293 902 826 1059">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鄒平縣第二油棉廠、鄒平縣第四油棉廠、鄒平縣第五油棉廠、鄒平縣第六油棉有限責任公司及張士平。</p> <p data-bbox="293 1115 826 1315">公司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章程第3.4條)前的股東為：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張士平、張波、張士學、馬桂霞、范學蓮、姜建玲、張紅霞、楊紹剛、孔德清、王曉芸、宋守軍、張現兵、王學松、齊興禮及李秀平。</p> | <p data-bbox="858 306 944 336">第1.2條</p> <p data-bbox="858 391 1375 549">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58 604 1375 804">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9年11月25日魯政股字[1999]48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12月6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720714466E。</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 | <p>第1.2條</p>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Weiqiao Textile Co., Ltd.</p> | <p>第1.3條</p>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名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稱：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p> |
| 4. | <p>第1.3條</p> <p>公司住所：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號</p> <p>郵政編碼：256200</p> <p>電話：0543-4162222</p> <p>傳真：0543-4162000</p> | <p>第1.4條</p> <p>公司住所：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號</p> <p>郵政編碼：256200</p> <p>電話：0543-4162222</p> <p>傳真：0543-4162000</p> |
| 5. | - | <p>第1.5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438.9萬元。</p> |
| 6. | <p>第1.4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 - |
| 7. | <p>第1.5條</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 <p>第1.6條</p> <p>公司營業期限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8. | - | <p>第1.7條</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
| 9. | <p>第1.6條</p> <p>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 <p>第1.8條</p> <p>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 10. | <p>第1.7條</p> <p>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修定。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 - |
| 11. | <p>第1.8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自其在工商登記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2. | <p data-bbox="293 306 379 336">第1.9條</p> <p data-bbox="293 391 823 549">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293 604 823 761">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93 817 823 889">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p data-bbox="858 306 944 336">第1.9條</p> <p data-bbox="858 391 1385 719">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 13. | - | <p data-bbox="858 923 954 953">第1.10條</p> <p data-bbox="858 1008 1359 1081">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4. | <p>第1.10條</p> <p>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公司不得成為其它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 - |
| 15. | - | <p>第1.11條</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
| 16.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 17. | <p>第2.1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生產優質產品，提供一流服務，不斷創新，抓住機遇，以優良業績回報股東。</p> | <p>第2.1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生產優質產品，提供一流服務，不斷創新，抓住機遇，以優良業績回報股東。</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8. | <p>第2.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花加工；紡紗、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熱力、電力的生產及銷售；備案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 <p>第2.2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花加工；紡紗、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熱力、電力的生產及銷售；備案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
| 19.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三章 股份 |
| 20. | -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 21. | - | <p>第3.1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
| 22. | <p>第3.1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p> | <p>第3.2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3. | <p>第3.2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 <p>第3.3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
| 24. | <p>第3.3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5. | <p data-bbox="293 304 379 331">第3.4條</p> <p data-bbox="293 389 823 676">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293 734 823 93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應當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 <p data-bbox="857 304 943 331">第3.4條</p> <p data-bbox="857 389 1386 549">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 data-bbox="857 606 1386 932">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857 989 1386 1144">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為H股，無需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p>第3.5條</p> <p>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函字[1999]第71號文及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1999]48號批准證書批准，公司於1999年成立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204萬股，均為內資股。</p> <p>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函字[2002]42號文及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2002]74號批准證書批准，公司於2002年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的普通股總數為53,077萬股，均為內資股。</p> | <p>第3.5條</p> <p>公司發起人為：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鄒平縣第二油棉廠、鄒平縣第四油棉廠、鄒平縣第五油棉廠、鄒平縣第六油棉有限責任公司及張士平。</p> <p>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股份數與持股比例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th> <th>持股數</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td> <td>194,240,000</td> <td>96.15</td> </tr> <tr> <td>2</td> <td>鄒平縣第二油棉廠</td> <td>650,000</td> <td>0.32</td> </tr> <tr> <td>3</td> <td>鄒平縣第四油棉廠</td> <td>650,000</td> <td>0.32</td> </tr> <tr> <td>4</td> <td>鄒平縣第五油棉廠</td> <td>650,000</td> <td>0.32</td> </tr> <tr> <td>5</td> <td>鄒平縣第六油棉有限責任公司</td> <td>650,000</td> <td>0.32</td> </tr> <tr> <td>6</td> <td>張士平</td> <td>5,200,000</td> <td>2.57</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202,04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函字[2002]42號文及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增字[2002]24號批准證書批准，公司於2002年10月向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328,730,000股內資股，公司的股份總數增加至530,770,000股。</p> | 序號 | 股東 | 持股數 | 持股比例(%) | 1 | 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94,240,000 | 96.15 | 2 | 鄒平縣第二油棉廠 | 650,000 | 0.32 | 3 | 鄒平縣第四油棉廠 | 650,000 | 0.32 | 4 | 鄒平縣第五油棉廠 | 650,000 | 0.32 | 5 | 鄒平縣第六油棉有限責任公司 | 650,000 | 0.32 | 6 | 張士平 | 5,200,000 | 2.57 | 合計 | | 202,040,000 | 100 |
| 序號 | 股東 | 持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94,240,000 | 96.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鄒平縣第二油棉廠 | 650,000 | 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鄒平縣第四油棉廠 | 650,000 | 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鄒平縣第五油棉廠 | 650,000 | 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鄒平縣第六油棉有限責任公司 | 650,000 | 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張士平 | 5,200,000 | 2.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202,040,0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p>第3.6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國合字[2003]23號文批准，公司於2003年9月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p> | <p>第3.6條</p> <p>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國合字[2003]23號文批准，公司於2003年9月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市外資股287,235,500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18,005,500股。</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國合字[2004]17號文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57,447,000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75,452,500股。</p> <p>經山東省政府批准，本公司於2005年10月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增至1,125,452,500股。</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證監國合字[2005]18號文批准，公司於2006年3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68,936,500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194,389,000股。</p> <p>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本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為1,194,389,000股，包括780,77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65.37%以及413,61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34.63%。</p> | <p>287,235,500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18,005,500股。</p> <p>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國合字[2004]17號文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57,447,000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增加至875,452,500股。</p> <p>經山東省政府批准，本公司於2005年10月發行250,000,000股內資股，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增至1,125,452,500股。</p> <p>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國合字[2005]18號文批准，公司於2006年3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68,936,500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194,389,000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94,389,000股，其中780,77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65.37%以及413,61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總數34.63%。</p> |
| 28. | - | <p>第3.7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
| 29. | <p>第3.7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
| 30. | <p>第3.8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 |
| 31. | <p>第3.9條</p> <p>緊隨完成上文章程第3.6條所述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194,389,000元。</p> | - |
| 32. | -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33. | <p>第3.10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 <p>第3.8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4. | 第3.1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本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 |
| 35.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 |
| 36. |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 第3.9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 37. |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8. | <p data-bbox="293 306 379 336">第4.3條</p> <p data-bbox="293 391 823 506">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293 561 663 591">(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293 646 740 676">(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p> <p data-bbox="293 732 715 761">(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 <p data-bbox="858 306 944 336">第3.10條</p> <p data-bbox="858 391 1382 463">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 data-bbox="858 519 1123 549">(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58 604 1302 634">(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58 689 1353 719">(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858 774 1382 846">(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858 902 1382 974">(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58 1029 1353 1059">(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
| 39. | <p data-bbox="293 1093 379 1123">第4.4條</p> <p data-bbox="293 1178 823 1251">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 data-bbox="293 1306 791 1336">(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 data-bbox="293 1391 766 1421">(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 data-bbox="293 1476 715 1506">(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 <p data-bbox="858 1093 944 1123">第3.11條</p> <p data-bbox="858 1178 1382 1293">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8 1349 1382 1464">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40. | <p>第4.5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 <p>第3.12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
| 41. | <p>第4.6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 |
| 42. | <p>第4.7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43. | -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 44. | - | 第3.13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 45. | - | 第3.14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 46. | - | 第3.15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47. | - | 第3.16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48. | 第五章 購回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 |
| 49. | <p>第5.1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50. | <p>第5.2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 - |
| 51. | <p>第5.3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
| 52. |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 - |
| 53. | <p>第6.1條</p> <p>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須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它形式股票。</p> | - |
| 54. | <p>第6.2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55. | <p data-bbox="293 306 379 336">第6.3條</p> <p data-bbox="293 391 823 676">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 - |
| 56. | <p data-bbox="293 710 379 740">第6.4條</p> <p data-bbox="293 795 737 825">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 data-bbox="293 880 823 953">(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 data-bbox="293 1008 715 1038">(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 data-bbox="293 1093 762 1123">(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293 1178 612 1208">(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 data-bbox="293 1264 638 1293">(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293 1349 638 1378">(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293 1434 813 1506">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57. | <p data-bbox="293 306 379 336">第6.5條</p> <p data-bbox="293 391 823 591">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293 646 823 846">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 |
| 58. | <p data-bbox="293 880 379 910">第6.6條</p> <p data-bbox="293 966 663 995">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93 1051 561 1081">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 data-bbox="293 1136 823 1208">(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93 1264 823 1336">(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93 1391 823 1464">(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59. | <p data-bbox="293 306 379 336">第6.7條</p> <p data-bbox="293 391 823 506">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 data-bbox="293 561 823 634">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 - |
| 60. | <p data-bbox="293 668 379 697">第6.8條</p> <p data-bbox="293 753 823 910">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293 966 823 1123">(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293 1178 823 1251">(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293 1306 823 1336">(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 data-bbox="293 1391 823 1464">(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 data-bbox="293 1519 823 1591">(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 data-bbox="293 1647 823 1676">(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 data-bbox="293 1732 823 1804">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 |
| 61. | <p data-bbox="293 449 379 480">第6.9條</p> <p data-bbox="293 534 823 651">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 |
| 62. | <p data-bbox="293 678 392 710">第6.10條</p> <p data-bbox="293 763 823 92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 - |
| 63. | <p data-bbox="293 951 392 983">第6.11條</p> <p data-bbox="293 1036 823 1195">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 - |
| 64. | <p data-bbox="293 1223 392 1255">第6.12條</p> <p data-bbox="293 1308 823 1553">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293 1606 823 1681">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 |
| 65. | <p>第6.13條</p> <p>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 - |
| 66. | <p>第6.14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 - |
| 67.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 68. | - | 第一節 股東 |
| 69. | <p>第7.1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 <p>第4.1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 |
| 70. | - | <p>第4.2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
| 71. | <p>第7.2條</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二)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72. | <p>第7.3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 <p>第4.3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在股東名冊封閉期間)、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 |
| 73. | - | <p>第4.4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 74. | - | <p>第4.5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75. | - | <p data-bbox="858 306 938 336">第4.6條</p> <p data-bbox="858 391 1385 719">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58 774 1385 1017">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58 1072 1385 1187">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76. | - | <p data-bbox="858 1225 938 1255">第4.7條</p> <p data-bbox="858 1310 1385 1417">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77. | <p>第7.4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 <p>第4.8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
| 78. | - | <p>第4.9條</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79. | <p>第7.5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 <p>第4.10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
| 80. | <p>第7.6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 |
| 81.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 82. | <p>第8.1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 <p>第4.11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第4.1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
| 83. |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84. | - | <p>第4.12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本章程明確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的，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85. | <p>第8.3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 |
| 86. | <p>第8.4條</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 <p>第4.13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87. | - | <p>第4.14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88. | - | <p>第4.15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決議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如需要，公司亦可提供網絡及其他參會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89. | - |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
| 90. | - | 第4.16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91. | - | <p>第4.17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92. | - | <p>第4.18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93. | - | <p>第4.19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94. | — | <p>第4.20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
| 95. | — | <p>第4.21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
| 96. | —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 97. | — | <p>第4.22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 98. | <p>第8.5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99. | <p>第8.6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 <p>第4.23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22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100. | - | <p>第4.24條</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及／或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及中國法律容許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及／或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及中國法律容許的方式通知各股東。</p> |
| 101. | <p>第8.7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
| 102. | <p>第8.8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 <p>第4.25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將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
| 103. | - | <p>第4.26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04. | - | <p>第4.27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 105. | <p>第8.9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保證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 - |
| 106. | <p>第8.10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 |
| 107. | - |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08. | - | <p>第4.28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
| 109. | <p>第8.11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p>第4.29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p>如果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一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10. | <p>第8.12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 <p>第4.30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
| 111. | - | <p>第4.31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12. | <p data-bbox="293 306 408 336">第8.13條</p> <p data-bbox="293 391 798 804">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 data-bbox="293 859 798 974">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93 1029 798 1491">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13. | <p>第8.14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 <p>第4.32條</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
| 114. | - | <p>第4.33條</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
| 115. | - | <p>第4.34條</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16. | - | <p>第4.35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會計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
| 117. | <p>第8.15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 - |
| 118. | <p>第8.16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19. | <p>第8.17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詞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任何一名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其親自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的投票結果內。</p> | - |
| 120. | <p>第8.18條</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21. | <p>第8.19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 |
| 122. | <p>第8.20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 — |
| 123. | <p>第8.21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 |
| 124. | <p>第8.22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25. | <p>第8.23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 - |
| 126. | <p>第8.24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 127. | - | <p>第4.36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
| 128. | <p>第8.25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第4.37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
| 129. | - | <p>第4.38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 130. | - | <p>第4.39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31. | - | <p>第4.40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
| 132. | - | <p>第4.41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
| 133. | - | <p>第4.42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134. | <p>第8.26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 - |
| 135. | <p>第8.27條</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 - |
| 136. | <p>第8.28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 <p>第4.43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37. | — | <p>第4.44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
| 138. | <p>第8.29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 — |
| 139. | —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 140. | — | <p>第4.45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41. | - | <p>第4.46條</p> <p>股東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及薪酬(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會計師事務所」指含義與《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
| 142. | - | <p>第4.47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143. | - | <p>第4.48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一名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其親自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的投票結果內。</p> |
| 144. | - | <p>第4.49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股東存在關聯關係，該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董事會詳細披露其關聯關係；</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二)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而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p> <p>(三) 與關聯交易事項有關的決議，須由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1/2以上通過；</p> <p>(四)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照上述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和迴避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
| 145. | - | <p>第4.50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
| 146. | - | <p>第4.51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合併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會可</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以向董事會書面提名董事、非職工監事的候選人，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通過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它民主形式選舉產生；</p> <p>(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該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p> <p>(四) 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主體在提名前應當取得被提名人的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承諾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p> <p>(二) 股東投給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p> <p>(三) 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董事、監事的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p> <p>(四)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其得票數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中為最少時，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再次進行選舉；如經再次選舉後仍不能確定當選的董事、監事人選的，公司應將該等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進行選舉；</p> <p>(五) 如當選的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公司應當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對缺額的董事、監事進行選舉。</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47. | - | <p>第4.52條</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
| 148. | - | <p>第4.53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
| 149. | - | <p>第4.54條</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
| 150. | - | <p>第4.55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 151. | - | <p>第4.56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152. | - | <p>第4.57條</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 153. | - | <p>第4.58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54. | - | <p>第4.59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
| 155. | - | <p>第4.60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
| 156. | - | <p>第4.61條</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
| 157. | - | <p>第4.62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該次股東大會相關決議通過之日。</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58. | — | 第4.63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 159.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 |
| 160. | 第9.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 |
| 161. | 第9.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9.4條至第9.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 |
| 162. | 第9.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63. | <p>第9.4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 |
| 164. | <p>第9.5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9.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65. | <p data-bbox="293 306 395 336">第9.6條</p> <p data-bbox="293 391 799 63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93 689 810 1017">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 |
| 166. | <p data-bbox="293 1051 395 1081">第9.7條</p> <p data-bbox="293 1136 799 1208">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 data-bbox="293 1264 799 1421">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 |
| 167. | <p data-bbox="293 1455 395 1485">第9.8條</p> <p data-bbox="293 1540 799 1613">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93 1668 799 1740">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 |
| 168.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五章 董事會 |
| 169. | - | 第一節 董事 |
| 170. | - | <p>第5.1條</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
| 171. | <p>第10.1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72. | <p>第10.2條</p> <p>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3)年，由獲選當日起計。董事須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但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則可繼續出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特定年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出任，方可作實。</p> <p>有關可由任何股東向公司遞交(i)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欲選任的該名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不會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後的日期開始，並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p>第5.2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特定年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出任，方可作實。</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和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司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且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書面材料，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應當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
| 173. | - | <p>第5.3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174. | - | <p>第5.4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175. | - | <p>第5.5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
| 176. | - | <p>第5.6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77. | - | <p>第5.7條</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對於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根據離任時間的長短、離任原因等因素確定。除此之外，董事在離任後兩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5.3條規定的各項忠實義務。</p> |
| 178. | - | <p>第5.8條</p> <p>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
| 179. | - | <p>第5.9條</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180. | - | <p>第5.10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81. | - | 第二節 董事會 |
| 182. | - | 第5.11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 183. | - | 第5.12條 公司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本公司須委任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84. | 第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第5.13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三)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五) 每年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檢討；及</p> <p>(十六)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p> |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七)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八)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九) 每年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最少一次檢討；</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在作決議時，除第5.13條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185. | <p>第10.4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 - |
| 186. | - | <p>第5.14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
| 187. | - | <p>第5.15條</p> <p>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88. | — | <p>第5.16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 189. | — | <p>第5.17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
| 190. | <p>第10.5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已向所有董事妥善概述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宜；</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及</p> | <p>第5.18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五) 確保各董事取得充分資料。</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職務。</p> |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p> <p>(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首先採取行動；</p> <p>(三) (倘獲邀) 為審核、酬金、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p> <p>(四)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公司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以及監察表現匯報；</p> <p>(五)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p> |
| 191. | - | <p>第5.19條</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92. | <p>第10.5A條</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p> <p>(二)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首先採取行動；</p> <p>(三)(倘獲邀)為審核、酬金、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及</p> <p>(四)監察本公司在達致既定公司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以及監察表現匯報；及</p> <p>(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p> | - |
| 193. | <p>第10.6條</p> <p>須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須由董事會董事長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予以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須於董事會會議的建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三(3)日寄發。倘出現緊急情況，則可於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建議或本公司總經理建議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 <p>第5.20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94. | - | <p>第5.21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
| 195. | <p>第10.7條</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5天(但不多於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p>第5.22條</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5天(但不多於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96. | - | <p>第5.23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
| 197. | <p>第10.8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 <p>第5.24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
| 198. | - | <p>第5.25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199. | - | <p>第5.26條</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
| 200. | <p>第10.9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p>第5.27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01. | <p>第10.10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 <p>第5.28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
| 202. | - | <p>第5.29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03. | <p data-bbox="293 306 424 336">第10.11條</p> <p data-bbox="293 391 823 846">董事會可採納書面決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公司章程第10.6條所指的任何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p> | - |
| 204. | <p data-bbox="293 880 424 910">第10.12條</p> <p data-bbox="293 966 823 1336">一名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此詞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被計算入同一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前述禁止不適用，該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p> <p data-bbox="293 1391 823 1570">(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b) 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因提供該項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p> <p>(c) 若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p> <p>(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p> <p>(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p> <p>(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合約、而且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因該等計劃而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p> <p>(g) 任何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從中獲得任何與該合約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p> <p>(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p>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條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p> <p>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p> <p>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若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作公平地披露，則不能適用前述規定。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會議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p>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若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不能適用前述規定。 | |
| 205.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 |
| 206. | 第11.1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 |
| 207. | 第11.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四)存置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旗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08. | <p>第11.3條</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 |
| 209. |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210. | <p>第12.1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p> | <p>第6.1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
| 211. | - | <p>第6.2條</p> <p>本章程第5.1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5.3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5.4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12. | - | <p>第6.3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
| 213. | - | <p>第6.4條</p> <p>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p> |
| 214. | <p>第12.2條</p> <p>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 <p>第6.5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 215. | 第12.3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 |
| 216. | 第12.4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 |
| 217. | — | 第6.6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 218. | — | 第6.7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19. | - | <p>第6.8條</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
| 220. | - | <p>第6.9條</p> <p>副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公司的生產、銷售等經營管理工作。副經理的聘任或解聘，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決定。</p> |
| 221. | - | <p>第6.10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22. | — | 第6.11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223. | — | 第6.12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 224.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 第七章 監事會 |
| 225. | — | 第一節 監事 |
| 226. | — | 第7.1條 本章程第5.1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 227. | — | 第7.2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 228. | — | 第7.3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29. | — | 第7.4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 230. | — | 第7.5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 231. | — | 第7.6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 232. | — | 第7.7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233. | — | 第7.8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34. | - | 第二節 監事會 |
| 235. | <p>第13.1條</p> <p>公司設監事會。</p> | <p>第7.9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不少於三人不多於五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會成員由二至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36. | <p>第13.2條</p> <p>監事會由不少於三人不多於五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 - |
| 237. | <p>第13.3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二至四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 - |
| 238. | <p>第13.4條</p> <p>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 - |
| 239. | <p>第13.5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 - |
| 240. | <p>第13.6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 <p>第7.10條</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 241. | <p>第13.7條</p> <p>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無法出席時，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 <p>第7.11條</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42. | - | <p>第7.12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
| 243. | - | <p>第7.13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p> |
| 244. | - | <p>第7.14條</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
| 245. | <p>第13.8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46. | <p>第13.9條</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 - |
| 247. |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 - |
| 248. | <p>第14.1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處；</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 |
| 249. | <p>第14.2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 - |
| 250. | <p>第14.3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四)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
| 251. | <p>第14.4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 - |
| 252. | <p>第14.5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p> <p>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它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它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 |
| 253. | <p>第14.6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54. | <p data-bbox="293 304 408 336">第14.7條</p> <p data-bbox="293 391 798 719">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 - |
| 255. | <p data-bbox="293 751 408 783">第14.8條</p> <p data-bbox="293 838 807 1038">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 - |
| 256. | <p data-bbox="293 1070 408 1102">第14.9條</p> <p data-bbox="293 1157 813 1527">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 |
| 257. | <p>第14.10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 - |
| 258. | <p>第14.11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59. | <p>第14.12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 - |
| 260. | <p>第14.13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61. | <p>第14.14條</p> <p>公司違反第14.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 |
| 262. | <p>第14.15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 - |
| 263. | <p>第14.16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 |
| 264. | <p>第14.17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65. | <p>第14.18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 |
| 266.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 267. | -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 268. | <p>第15.1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 <p>第8.1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69. | <p>第15.2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p> | <p>第8.2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
| 270. | <p>第15.3條</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 - |
| 271. | <p>第15.4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72. | <p>第15.5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 — |
| 273. | <p>第15.6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 — |
| 274. | <p>第15.7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 — |
| 275. | <p>第15.8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p> | <p>第8.3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
| 276. | <p>第15.9條</p> <p>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77. | <p>第15.10條</p> <p>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p> <p>(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 - |
| 278. | <p>第15.11條</p> <p>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p> | - |
| 279. | <p>第15.12條</p> <p>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p> | <p>第8.4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
| 280. | <p>第15.13條</p> <p>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五至十作為法定公益金。</p> | - |
| 281. | <p>第15.14條</p> <p>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82. | <p>第15.15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p> | — |
| 283. | <p>第15.16條</p> <p>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可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p>第8.5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
| 284. | <p>第15.17條</p> <p>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p> | — |
| 285. | <p>第15.18條</p> <p>於本章程第15.10、15.11、15.12及15.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p> | <p>第8.6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86. | <p data-bbox="293 306 424 336">第15.19條</p> <p data-bbox="293 391 667 421">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293 476 434 506">(一) 現金；</p> <p data-bbox="293 561 434 591">(二) 股票。</p> | <p data-bbox="852 306 954 336">第8.7條</p> <p data-bbox="852 391 1228 421">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52 476 992 506">(一) 現金；</p> <p data-bbox="852 561 992 591">(二) 股票。</p> <p data-bbox="852 646 1356 719">在分配股利時公司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52 774 1356 932">公司每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將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款額的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p> <p data-bbox="852 987 1356 1144">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公司的稅後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餘準備金後的餘額。</p> <p data-bbox="852 1200 1356 1489">在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少於可供分配股利金額，或由於公司經董事批准而做出的投資無法以適當的融資途徑撥付，因而對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對當年股利政策予以調整，亦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p> <p data-bbox="852 1544 1356 1744">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議案，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為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本次股東大會應當採取適當方式保證中小股東的投票權。</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87. | <p>第15.20條</p> <p>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p> | — |
| 288. | <p>第15.21條</p> <p>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p> | — |
| 289. | <p>第15.22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H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 — |
| 290. | —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 291. | — | <p>第8.8條</p> <p>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
| 292. | — | <p>第8.9條</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293.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294. | <p>第16.1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 <p>第8.10條</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
| 295. | — | <p>第8.11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
| 296. | <p>第16.2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p> | — |
| 297. | <p>第16.3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 <p>第8.12條</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
| 298. | <p>第16.4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 |
| 299. | <p>第16.5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 |
| 300. | <p>第16.6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p>第8.13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
| 301. | <p>第16.7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需)。</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02. | <p data-bbox="293 306 408 336">第16.8條</p> <p data-bbox="293 391 798 634">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93 689 798 889">(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293 944 798 1102">(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293 1157 798 1229">(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293 1285 798 1357">(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 data-bbox="293 1412 798 1570">(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 data-bbox="293 1625 798 1698">(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 data-bbox="293 1753 676 1783">(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
| 303. | <p>第16.9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 <p>第8.14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
| 304. | <p>第16.10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05. | <p>第16.11條</p> <p>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條(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 |
| 306. | <p>第16.12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 |
| 307. | - |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
| 308. | - | 第一節 通知 |
| 309. | - | <p>第9.1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方式送出；</p> <p>(四)以電子郵件、微信等社交軟件送出；</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p>如公司採用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將以下內容通知指定的收件人：</p> <p>(一)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p> <p>(二)網址；</p> <p>(三)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p> <p>(四)如何獲取有關的公司通訊。</p> |
| 310. | - | <p>第9.2條</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
| 311. | - | <p>第9.3條</p> <p>受制於《上市規則》有關發佈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在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p> |
| 312. | - | <p>第9.4條</p> <p>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公告、電話、微信或其他合法方式進行送達。</p> |
| 313. | - | <p>第9.5條</p> <p>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公告、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進行送達。</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14. | — | <p>第9.6條</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書面傳真發出的，在確認傳真通訊成功的情況下，以傳真發出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該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指定的電子郵箱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微信等社交軟件方式發出的，以消息發送成功日為送達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
| 315. | — | <p>第9.7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 316. | — | 第二節 公告 |
| 317. | — | <p>第9.8條</p> <p>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
| 318. | 第十七章 保險 | — |
| 319. | <p>第17.1條</p> <p>本公司各類保險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20. | 第17.2條 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它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其它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 — |
| 321. | 第十八章 勞動管理 | — |
| 322. | 第18.1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 |
| 323. | 第18.2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 — |
| 324. | 第18.3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 — |
| 325. | 第18.4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 — |
| 326. |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27. | <p>第19.1條</p>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 — |
| 328. |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 329. | —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 330. | <p>第20.1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 <p>第10.1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
| 331. | <p>第20.2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 <p>第10.2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
| 332. | — | 第10.3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 333. | 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 第10.4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 334. | — | 第10.5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35. | - | <p>第10.6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
| 336. | <p>第20.4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 <p>第10.7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
| 337. |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 338. | <p>第21.1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 <p>第10.8條</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339. | - | 第10.9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0.8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340. | 第21.2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10.10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10.8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41. | <p>第21.3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 - |
| 342. | <p>第21.4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 - |
| 343. | <p>第21.5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 <p>第10.11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
| 344. | - | <p>第10.12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
| 345. | <p>第21.6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清算費用；</p> <p>(二)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 <p>第10.13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三)繳納所欠稅款；</p> <p>(四)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
| 346. | <p>第21.7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 <p>第10.14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
| 347. | <p>第21.8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p>第10.15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48. | - | <p>第10.16條</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349. | - | <p>第10.17條</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
| 350. | 第二十二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351. | <p>第22.1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 <p>第11.1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52. | <p>第22.2條</p> <p>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 - |
| 353. | <p>第22.3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p>第11.2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 354. | - | <p>第11.3條</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
| 355. | - | <p>第11.4條</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56. |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 - |
| 357. | <p data-bbox="293 363 408 395">第23.1條</p> <p data-bbox="293 449 668 480">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93 534 798 906">(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93 959 798 1034">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293 1087 798 1247">(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p> <p data-bbox="293 1300 798 1417">(三)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 data-bbox="293 1470 798 1630">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四)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 |
| 358. | 第二十四章 通知 | - |
| 359. | <p>第24.1條</p> <p>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p> | - |
| 360. | <p>第24.2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24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 - |
| 361. | <p>第24.3條</p> <p>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 - |
| 362. | <p>第24.4條</p> <p>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24.3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363. | 第二十五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 — |
| 364. | 第25.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 |
| 365. | 第25.2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 — |
| 366. | 第25.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它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指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指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指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資股」指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指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號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指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及「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指本公司，即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p>「會計師事務所」指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MP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APP3指聯交所新訂上市規則附錄三</p> <p>A13D指聯交所新訂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p> | |
| 367. | - | 第十二章 附則 |
| 368. | - | <p>第12.1條</p> <p>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惟對於《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公司的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規定，則應適用《上市規則》下對控股股東的定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p> |

| 序號 | 原公司章程條款 | 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
|------|---------|---|
| | | 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 369. | – | 第12.2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 370. | – | 第12.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濱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 371. | – | 第12.4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 372. | – | 第12.5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要求(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要求(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為符合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要求(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紅霞女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及劉言昭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在辦理必要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回條，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四一二室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 2222

傳真：(86) 543 416 2000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半天。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